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分局工作特点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积极提升公安工作亮点建设，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为更好的实现公安工作高速发展，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实地走访，发放宣传页，网络公众号”等渠道公开警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涧西公安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以来涧西公安分局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根据条例规定为准绳。坚持服务为先，做好群众发展“贴人心”。依托框架完整、设施齐全、运转高效的“一门通办”政务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一站式”解决人民群众在公安政务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通过实地走访，发放宣传彩页以及互联网官方公众号为主要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

优化群众服务质量，针对办事效率低，态度冷硬横推，认为设置障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公开办事流程，证明事项告知，推行好差评制度，建立服务对象全回访机制，及时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8		
行政强制	20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0.66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学习和落实仍存在死角盲区，机制完善和规范有待提高。

二是各责任人重视程度不够高。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不够深入等问题。

2025年我局将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加强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学习和了解，分局不定期对相关责任人开展信息公开规定内容的学习摸底。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新理念。探索新思路。把群众的知情权放在第一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